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0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號** |
| **根據 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陳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.docx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評選組織準則第4條之1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).doc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評選組織準則第4條之1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)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4條之1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請資訊小組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